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2年上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

则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